

表 1-1

主体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广电体育旅游体制改革，推动农商文旅体养融合发展。 （三）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广电体育旅游活动，组织实施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对外合作及国际市场推广，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文化体育广电旅游设施建设。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创作，推动各门类艺术发展；指导文化艺术行业职业教育；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天府文化传承发展。 （五）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事业，推动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保护利用和文物安全监管工作，参与查处文物违法犯罪案件；指导监督全区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机构和节目；负责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监督管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项目；加强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方向；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检测和安全播出；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七）负责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体育运动队伍建设
------	--

	和业余训练工作；组织参加有关的全国及省、市综合性运动会；负责大型体育赛事的管理和协调；负责开展国内外体育合作与交流，组织申办、承办国际国内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比赛；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依法管理健身气功活动。 （八）促进文化广电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实施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相关产业功能区及园区、重大项目、旅游景区、旅游目的地等规划建设，开发特色文创和旅游产品，培育支柱产业。 （九）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电体育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十）指导监督和规范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电体育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十一）组织开展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辖区内文化、文物、广电、体育、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维护市场秩序；综合协调文化广电体育旅游系统及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文化广电体育旅游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文化广电体育旅游行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十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审批服务便民化及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广电体育旅游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广电体育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全区文化软实力、全域旅游竞争力，提高体育赛事承载和承办能力，助推“三城三都”建设。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实施依据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温江协同改革先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4号）要求，承接首批省级管理事项。 2.审查责任：依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申请机构应当提交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审批机关应在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规定的，应为申请机构核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不批准的，应向申请机构书面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5.其他责任：无
责任事项依据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第七条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审批机关应在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应为申请机构核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不批准的，应向申请机构书面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在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之日起的 1 周内，将审批情况报广电总局备案。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为 2 年。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文旅类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年检初审
实施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三条第一款：“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九条第一款：“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4.《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5.《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备案事项。 2. 审查责任：对备案事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进行现场勘察的勘察后提出审查意见。 3. 批准责任：将备案决定通过公众信息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并书面送达申请人。 4. 发表备案责任：向公民或申请人解释是否备案的原因。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2.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3.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4.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文旅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年检初审
实施依据	1.《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60号）第四条：“文化行政部门是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须经文化行政部门审查,并依照《条例》和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2.《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60号）第五条：“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指导其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产清算事宜。” 3.《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60号）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4.《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60号）第十三条：“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文化行政部门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事项、变更理由及变更方案等,并按审查登记要求,出具相应变更文件。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活动超出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业务范围,应办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手续。文化行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答复。”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备案事项。 2. 审查责任：对备案事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进行现场勘察的

	勘察后提出审查意见。 3. 批准责任：将备案决定通过公众信息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并书面送达申请人。 4. 发表备案责任：向公民或申请人解释是否备案的原因。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2.《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五条：“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文件；对审查不合格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实施依据	《博物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 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许可事项。 2. 审查责任：对许可事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进行现场勘察的勘察后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将许可决定通过公众信息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并书面送达申请人。 4. 事后监督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实施监督和管理。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2.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3.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

	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4.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2025 年修改审批权限，区县仅有受理权，需逐级上报）
实施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许可事项。 2. 审查责任：对许可事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进行现场勘察的勘察后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将许可决定通过公众信息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并书面送达申请人。 4. 事后监督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实施监督和管理。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体育总局是全国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地方各级健身气功协会按照其章程，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 年国务院第 382 号令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 年国务院第 382 号令第二十二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0 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 年国务院第 382 号令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0 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28 号） 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处理结果实施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审批（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28 号）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处理结果实施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11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28 号）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12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28 号）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28 号）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处理结果实施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14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15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营业性演出审批（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16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17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18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19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20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接收境内电视节目）（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 年 10 月 5 日发布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 7 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21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 年 10 月 5 日发布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接收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凭用户出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核发的购买证明，向用户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所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核准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从合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定向进货；进货时，应当核验该企业所持国家统一组织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签订的设施采购合同等文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不得进入社会市场流通领域。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卫星节目运营机构的委托，实施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活动。卫星节目运营机构不得向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委托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22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第五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 1 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23

序号	23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2025 年新增，区县仅有受理权，已暂停受理）
实施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第二款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 19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24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区县仅有受理权，需逐级上报） （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第四条：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禁止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除外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25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艺体类）（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三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当由学校董事会通过后报审批机关审批、核准，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其中，营利性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名称变更由教育部审批，其他事项变更由省级人民政府核准。 民办学校涉及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上事项变更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办学许可证上除名称外需核准的其他事项变更，由省级人民政府核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一款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款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进行考察，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26

序号	26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2025 年新增，区县仅有受理权，需逐级上报）
实施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经 2004 年 11 月 2 日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2.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27

序号	27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2025 年新增，区县仅有受理权，需逐级上报）
实施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7 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3 号修正）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3.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28

序号	28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2025 年新增，全授权）
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三）《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1 号发布） （四）《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2023 年 1 月 1 日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第 63 号发布）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4.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29

序号	29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2025 年新增，需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实施依据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26 号发布 2003 年 3 月 17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 年 4 月 1 日发布，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5.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2-30

序号	30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2025 年新增，需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 年 5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

	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6.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3-1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备案事项。 2. 审查责任：对备案事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进行现场勘察的勘察后提出审查意见。 3. 批准责任：将备案决定通过公众信息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并书面送达申请人。 4. 发表备案责任：向公民或申请人解释是否备案的原因。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

	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003

表 3-2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备案
实施依据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设立备案事项。 2. 审查责任：对备案事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进行现场勘察的勘察后提出审查意见。 3. 批准责任：将备案决定通过公众信息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并书面送达申请人。 4. 发表备案责任：向公民或申请人解释是否备案的原因。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2.《博物馆条例》第三十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二）与办馆宗旨相适应，突出藏品特色； （三）运用适当的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 （四）展品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 （五）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陈列展览的主题和内容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博物馆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3-1.《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3-2.《博物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5.《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博物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3-3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实施依据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 31 号令（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 5 日内，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考场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城市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其他城市的，报当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县辖区内的，报当地县（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负责对艺术考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设立备案事项。 2. 审查责任：对备案事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进行现场勘察的勘察后提出审查意见。 3. 批准责任：将备案决定通过公众信息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并书面送达申请人。 4. 发表备案责任：向公民或申请人解释是否备案的原因。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发表）第二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 5 日内，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考场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城市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其他城市的，报当地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县辖区内的，报当地县（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负责对艺术考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发表）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3.《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发表）第十三条：“申请单位应当自收到《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持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办理收费许可，并向文化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4.《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发表）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聘任的考官及其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审批机关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3-4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奖品目录备案
实施依据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游艺娱乐场所所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办理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

	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
--	---

	法院强制执行。” 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3-5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备案
实施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设立备案事项。 2. 审查责任：对备案事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进行现场勘察的勘察后提出审查意见。 3. 批准责任：将备案决定通过公众信息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并书面送达申请人。 4. 发表备案责任：向公民或申请人解释备案与否的原因。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2.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 号文件）规定：“三、……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并填写备案申请表（见附件）。备案机关应当将备案信息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向申请人颁发备案证明。” 3.《艺术品经营单位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4.《艺术品经营单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3-6

序号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备案证明补证备案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

	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	--

	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	--------------

表 3-7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备案证明注销备案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

	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	--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	--------------

表 3-8

序号	8
权利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利项目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备案（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公布，2016 年 2 月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7.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3-9

序号	9
权利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利项目名称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和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二条； 2.《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五条第一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8.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3-10

序号	10
权利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利项目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备案（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1 月修订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九条第二款； 2.《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 号）（二）简化申报材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9.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3-11

序号	11
权利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利项目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备案（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10 月文化部令第 47 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0.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3-12

序号	12
权利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利项目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注销备案（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38 号）第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 47 号令）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 号）;《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 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 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1.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3-13

序号	13
权利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利项目名称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发布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2.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3-14

序号	14
权利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利项目名称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3.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	--------------

表 3-15

序号	15
权利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利项目名称	营业性演出备案（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布施行，（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4.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	--------------

表 3-16

序号	16
权利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利项目名称	在其他经营场所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备案（2025 年增加，全授权）
实施依据	根据《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经营场所是指在无独立围护结构的场地内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供消费者自娱自乐的分布式经营场所。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5.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3-17

序号	1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理
实施依据	对违反《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对违反《健身气功管理办法》规定，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

	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
--	--

	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 责 情 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 督 电 话	028-82658068

表 3-18

序号	1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处理
实施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整改、取消活动或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履行审批手续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的，予以警告、通报或一万元以下罚款。”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撤销；（二）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三）开展的功法非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对违反《健身气功管理办法》规定，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

	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 责 情 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 督 电 话	028-82658068

表 3-19

序号	1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体育条例》第四十九条：“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用途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成都市体育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3-20

序号	20
权利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利项目名称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2025 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第一款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第二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款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6.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3-21

序号	21
权利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利项目名称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设置藏品档案，建立管理制度备案（2025年增加，审批局划转事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7. 受理责任：受理核（换）发许可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核（换）发条件的予以核（换）发，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不予核（换）发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3-22

序号	2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分支机构备案登记、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令 550 号)第十条规定：“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令 550 号)第十一条规定：“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成都市旅游局关于进一步下放旅行社分支机构备案登记及日常监管权限的通知》(成旅发〔2014〕108 号)第一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旅行社分支机构备案登记及日常监管工作全面下放至区(市)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一)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及《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制作、下发、管理、核销等工作。(二)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及《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制作、下发、管理、核销等工作。(三)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日常监管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旅行社分支机构、旅行社服务网点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

	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 3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十条规定：“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成都市旅游局关于进一步下放旅行社分支机构备案登记及日常监管权限的通知》(成旅发〔2014〕108 号)第一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旅行社分支机构备案登记及日常监管工作全面下放至区(市)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一)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及《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制作、下发、管理、核销等工作。(二)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及《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制作、下发、管理、核销等工作。(三)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日常监管工作。”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4-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类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实施依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3. 执行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行政强制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4-2

序号	2
----	---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类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旅游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资料的查封、扣押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这是中国的基本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性、程序性规范进行了规定。根据该法，查封、扣押是对财物的暂时性控制，目的是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该法对行政处罚的设定、实施以及相关的程序进行了规定。在旅游行政执法过程中，如果需要对涉嫌违法的文件、资料进行查封、扣押，这也属于行政处罚的一种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作为专门针对旅游业的法律，其中包含了对旅游市场秩序的监管和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内容。在旅游行政执法中，如果需要对文件、资料进行查封、扣押，也需要参照该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在旅游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资料进行查封、扣押，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这些法律共同构成了旅游行政执法中查封、扣押措施的法律基础。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2.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3.执行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事后监管责任：依照行政强制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序号	1

表 5-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文物认定
实施依据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的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文物定级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文物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听取专家意见或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文物认定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将文物认定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文物认定的工作机制。做好认定文物的备案工作。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的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文物定级工作。 1-2.《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3.《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 2.《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

	3.《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 4.《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 5.《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文物登录制度，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文物登录，应当对各类文物分别制定登录指标体系。登录指标体系应当满足文物保护、研究和公众教育等需要。根据私有文物所有权人的要求，文物登录管理机构应当对其身份予以保密。 6.《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以及上述化石地点和遗迹地点的认定和定级工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5-2

序号	2
----	---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文物定级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馆藏文物的接收、鉴定、登记、编目和档案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出入库、注销和统计制度，保养、修复和复制制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收藏文物，其依法收藏的文物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收藏文物的，可以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收藏的文物提供鉴定、修复、保管等方面的咨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文物定级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听取专家意见或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机构开展定级，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文物定级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将文物定级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做好定级文物的备案工作。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

	位应当建立馆藏文物的接收、鉴定、登记、编目和档案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出入库、注销和统计制度，保养、修复和复制制度。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收藏文物，其依法收藏的文物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收藏文物的，可以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收藏的文物提供鉴定、修复、保管等方面的咨询。 2.《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5-3

序号	3
----	---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文物定级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听取专家意见或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机构开展定级，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文物定级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将文物定级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做好定级文物的备案工作。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2.《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

	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5-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实施依据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第十条：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批准授予权限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设立备案事项。 2. 审查责任：对备案事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进行现场勘察的勘察后提出审查意见。 3. 批准责任：将备案决定通过公众信息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并书面送达申请人。 4. 发表备案责任：向公民或申请人解释是否备案的原因。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第八条： 申请授予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应向当地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人的申请书 （二）相应级别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三）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 申请晋级者还需提交原等级证书 第九条：受理申请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在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完全具备后，应提交有批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评。有批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应根据评审结论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答案。 申请人接到批准的答复后，应凭批件及时到当地的体育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5-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三级运动员等级称号授予
实施依据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设立备案事项。 2. 审查责任：对备案事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进行现场勘察的勘察后提出审查意见。 3. 批准责任：将备案决定通过公众信息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并书面送达申请人。 4. 发表备案责任：向公民或申请人解释是否备案的原因。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审核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 3.《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对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的，审核部门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审核部门意见”栏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审批单位。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审核部门应当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单位或运动员本人。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5-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组织评审、推荐认定
实施依据	1.《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从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遴选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2.《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当地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或者建议。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设立事项。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进行现场勘察的勘察后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将决定向社会进行公示，并书面送达申请人。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从省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选择项目，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当地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或者建议。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5-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
实施依据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并公布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或者团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推荐传承人，公民也可以自行申请认定为传承人。推荐传承人的，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 认定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参照本条例代表性项目评审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设立事项。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进行现场勘察的勘察后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将决定向社会进行公示，并书面送达申请人。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从省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选择项目，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当地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或者建议。 3.《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并公布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或者团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认定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参照本条例代表性项目评审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6-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检查事项。 2. 处置责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移送责任：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四十二条 实行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动态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家、有代表性的社会人士定期对本级代表性项目保护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规定义务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取消其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资格，并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重新认定。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难以履行传承义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或者补充认定该项目的传承人，原传承人继续保留传承人资格。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6-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检查事项。 2. 处置责任：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 3. 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6-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执考考官应当按照公布的艺术考级标准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二十五条 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第二十六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60 日内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第二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聘任的考官及其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审批机关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检查事项。 2. 处置责任：对艺术水平考级进行监督检查。 3. 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执考考官应当按照公布的艺术考级标准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二十五条 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第二十六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60 日内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第二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聘任的考官及其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审批机关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6-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检查事项。 2. 处置责任：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 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6-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检查事项。 2. 处置责任：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进行监督检查。 3. 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6-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检查事项。 2. 处置责任：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6-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广播影视统计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统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條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建立奖惩制度，定期评定广播影视行业统计工作情况，对评定为合格且表现突出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评定为不合格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地方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的广播影视统计工作情况对有关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给予表彰、奖励或批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检查事项。 2. 处置责任：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统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條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建立奖惩制度，定期评定广播影视行业统计工作情况，对评定为合格且表现突出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评定为不合格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地方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的广播影视统计工作情况对有关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给予表彰、奖励或批评。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6-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 75 年。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检查事项。 2. 处置责任：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3. 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 75 年。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6-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由管理使用该场所的宗教组织负责依法对其进行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并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二、加强日常检查巡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五）强化日常检查巡查。要将文物被盗、火灾、雷击等隐患以及安全设施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处置、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等情况作为重点，不间断进行日常检查巡查。地方各级政府要将文物安全纳入社会综合治理、文明城市建设，每年开展一次文物安全检查评估；文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旅游、宗教、海洋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及监视监测工作；文物和博物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和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检查，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做到日日有巡查、次次有记录。”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检查事项。 2. 处置责任：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3. 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由管理使用该场所的宗教组织负责依法对其进行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并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6—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检查事项。 2. 处置责任：对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 移送责任：发现文物保护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1）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4）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6—11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4 号《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以及与相关部门联合检查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数据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有不诚信经营、侵害旅游者评价权、滥用技术手段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可以通过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予以提醒、警示、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在线旅游经营服务违法行为由实施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管辖。不能确定经营者住所地的，由经营者注册登记地或者备案地、旅游合同履行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管辖。 受理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相关投诉，参照前款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检查事项。 2. 处置责任：对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 移送责任：发现文物保护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

	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1）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4）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
--	---

	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6—12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七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旅游资源丰富的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对跨行政区域且适宜进行整体利用的旅游资源进行利用时,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编制统一的旅游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八条: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要求和措施,以及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旅游文化建设、旅游形象推广、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和促进措施等内容。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一条: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利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源、生态保护和文物安全的要求,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并考虑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检查事项。 2. 处置责任:对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 移送责任:发现文物保护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

	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1）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4）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	---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6—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检查事项。 2. 处置责任：对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 移送责任：发现文物保护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

	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1）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4）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7-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条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奖励方案。 2.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方案规定进行审核公示。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条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7-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奖励方案。 2.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方案规定进行审核公示。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7-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监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奖励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奖励方案。 2.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方案规定进行审核公示。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7-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实施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奖励方案。 2.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方案规定进行审核公示。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7-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十二条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and 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奖励方案。 2.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方案规定进行审核公示。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十二条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and 奖励。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7-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化站和文化站从业人员的奖励
实施依据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贡献的文化站和文化站从业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奖励方案。 2.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方案规定进行审核公示。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贡献的文化站和文化站从业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7-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实施依据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 第六条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奖励方案。 2.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方案规定进行审核公示。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 第六条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7-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奖励方案。 2.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方案规定进行审核公示。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7-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促进旅游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五条 国家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开展旅游公益宣传，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奖励方案。 2.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方案规定进行审核公示。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五条 国家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开展旅游公益宣传，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7-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奖励方案。 2.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方案规定进行审核公示。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7-11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四川省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实施依据	《四川省体育条例》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对重大国际比赛和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本省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含输送优秀运动员的教练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应对代表本行政区域参加上一级组织举办的运动会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本地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奖励方案。 2.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方案规定进行审核公示。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四川省体育条例》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对重大国际比赛和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本省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含输送优秀运动员的教练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应对代表本行政区域参加上一级组织举办的运动会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本地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7-12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奖励方案。 2.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方案规定进行审核公示。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7-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实施依据	《博物馆条例》 第九条 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奖励方案。 2.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方案规定进行审核公示。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博物馆条例》 第九条 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8-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取得许可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并制作笔录。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监管责任：对从事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8-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体育场所违反禁烟规定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 （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取得许可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并制作笔录。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监管责任：对从事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

表 8-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者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取得许可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并制作笔录。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监管责任：对从事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58068